

#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22〕125号

---

##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1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甘肃农业大学

## 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遴选优秀在学硕士生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学术科研领域的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及教育部有关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

2. 学院成立由院长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硕博连读遴选工作；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组织成立学科（类别）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考核小组（以下简称“遴选考核小组”），负责本学科（类别）硕博连读遴选考核等工作。

3. 各学院制定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二、遴选学科（类别）

1. 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均可遴选硕博连读研究生。

2.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硕博连读研究生只允许在兽医专业学位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遴选，其他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要与硕士阶段所学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一致或相近。

3.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学科（类别）至少有 3 名以上在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三、遴选对象和名额

遴选对象为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只可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只可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

每个学科（类别）遴选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遴选年度本学科（类别）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 50%。

### 四、遴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等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3. 完成专业（领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研究生阶段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或重修课程。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00 分及以上。

5. 有至少两名所报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意见。

6.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学科（类别）的规定。

7. 符合学院提出的其他要求。

## 五、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向申请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甘肃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2. 《甘肃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考核表》。

3. 《甘肃农业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培养导师推荐意见》，包括现任硕导的推荐意见及报考博导的接收意见。推荐意见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导师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介绍；

②导师对申请人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介绍。

③导师对申请人申报硕博连读的意见。

4. 至少两名所报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

5.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6. 硕士研究生成绩单。

7. 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六、遴选程序

1. 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与考核工作一般于硕士研究生第 3

学期开展，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2. 申请人向申请学科（类别）遴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写《甘肃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研究生的硕士生导师签署推荐意见，报考博士生导师签署接收初步意见。

3. 学科（类别）遴选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考核，确定拟遴选人员名单，报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初审。

4. 学院通过初审确定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在本学院公示，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

5. 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拟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博士入学前由学院对其科研能力和思想政治品德等方面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7. 拟遴选为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参加招生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网上确认）。

## **七、其他事项**

1. 硕博连读研究生指标纳入招生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占用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及学院应统筹考虑博士研究生的指标分配；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接收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超过 2 名。

2. 学科（类别）遴选考核小组由至少 3 名及以上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组成。

3. 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不得因个人主观意愿中途退出。

4. 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按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5. 硕博连读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等要求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各学院可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规定。

6.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在攻读博士学位的4年内不接受其硕士论文答辩的申请；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7.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甘肃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管理办法》（甘农大发〔2018〕215号）同时废止。